2023年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模板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住址: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号码:

本劳动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经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 工作。甲方可 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变换乙方的工作内容,如双方就工作变换 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自然解除。

乙方在甲方的 从事上述工作。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需要加班加点的,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

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

2.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违反计划生育的除外)等带薪假期。

第四条 劳动报酬

遵守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劳动 报酬,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实行计件工 资。

如乙方的职务、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可相应的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依法缴纳。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交纳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等,乙方应缴纳的养 老和医疗保险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按月代为扣缴。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保险手续。

- 1. 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工伤,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的守则,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3. 乙方如毁损或遗失甲方财物的,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

上述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8.3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 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1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4项、第5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6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 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 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补经济偿。

该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九条 培训和服务期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专业培训,所需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诺在甲方的工作年限不短于 年。

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 第2款所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十条 保密和竞业限制

乙方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

权有关的保 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生 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 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 务。

甲方在本条第2款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乙方给付经济补偿金。每月的经济补偿金为元。

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离职手续

- 11.1 乙方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按甲方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竟事项、文件、资料、各种办公物品等,须全部清点移交甲方指定人员。
- 11.2 乙方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还须按甲方规定填写办理《离职会签单》。
- 11.3 甲方在乙方办完上述手续后为乙方出具离职证明,对乙方的工作表现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并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1. 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定办妥离职手续的;
- 2. 乙方未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的:
- 3. 乙方不配合,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在劳动争议时,可以双方协商;或在争议发生之

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为办理社会保险等使用,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双方已读懂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二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一、本合同税务代理范围为: (可选择)
(一)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二)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领购手续;
(三)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四)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手续;

(五)制作涉税文书;
(六) 审查纳税情况;
(七)建帐建制,办理账务;
(八)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九) 税务行政复议手续;
(十)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代理方式及期限
税务代理的方式为: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临时代理、常年代理。
税务代理的期限为:受托人应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完成该委托项目。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履行期满,双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及时协商并另行签订。
三、税务代理资质要求
(一) 从事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业务在2年以上的;
(二)从事税务行政诉讼业务2年以上的;
(三)从事税务代理业务2年以上的;
(四)在税务部门连续从事税收实务工作15年以上,并已不在税务部门担任职务的。
四、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3. 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不退,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协议已收的代理费用全部退还委托人。
4. 受托人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联系时,如需必要应酬的,经委托人同意并由委托人主持;该应酬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 如因委托的代理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人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委托人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与受托人协商酌情调增代理费用。
6. 受托人去委托人现场办公或为委托人服务发生的必要的交通、饮食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7. 到外埠为委托人办理业务,除以上规定,外埠差旅、通讯、住宿及饮食费用由委托人负担。
8. 委托人如委托受托人提供不属于本协议的服务范围的服务,需另行按有关规定单项, 受托人优先办理,并予以优惠。
五、委托人义务及责任
1.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委托人必须在

承担任何责任。

- 3. 委托人不得授意受托人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代理费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5.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及有关纳税资料造成代理工作失误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六、受托人义务及责任

- 1. 受托人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阅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被代理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
- 2. 受托人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订购或查询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
- 3受托人对被代理人偷税、骗取减税、免税和退税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 4. 受托人在从事代理业务期间和停止代理业务以后,都不得泄漏因代理业务而得知的秘密。
- 5. 受托人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服务。
- 6. 受托人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代理费用。
- 8.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人代理事项。

- 9.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复杂难易程度及税务代理执业人员的经验、知识等情况,将受托业务委派给具有胜任能力的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承担。
- 10. 根据委托人的受权和工作需要,承办的执业人员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情况、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验证、核实。
- 11. 执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代理或末按协议约定进行代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和执业人员个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2.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在委托事项实施完毕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经过核实的数据、事实为依据,形成代理意见,出具税务代理____。
- 13.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税务代理档案的真实、完整。
- 14. 受托人不得对委托人实行价格歧视。
- 15. 受托人不得超出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 标准。
- 16. 受托人不得自立 项目和 标准 。
- 17. 受托人不得采取分解_____项目、重复____、扩大____ 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 标准。
- 18. 受托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
- 七、违约责任
 - (一) 受托人违约责任
- 1. 超越权限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 擅自转委托的责任。受托人违反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转委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委托人违反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行事,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对次受托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的责任,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如果对次受托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对次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违反交付财物及转移权利义务的责任。受托人未将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或者权利及时转交给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违约责任

- 1. 违反费用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如果委托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当向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违反报酬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终止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委托人违反此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

- 1.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2. 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九、合同终止

- 1.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 行为:
 - (1) 税务代理执业人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 (3) 税务师事务所破产、 或被解散。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 行为:
 - (1) 委托人死亡或___、破产;
- (3)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 4.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代理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受托人:

-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受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
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委员会;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四、付款方式

税务代理委托协 法律效力,并受 年月 式份, 合同副本	送法律保护。 1至 双方各执_	有效期为 _年月_ 份,	年,自_ 日。本 目	 合同正本-
深圳企业税务	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个	合同通用	篇三
代理人(乙方):				
一、代理事项				
二、代理期限				
年 年月_	月_ 日	日至		-
三、代理费用				

a.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b.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 人民币元。
c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元。
2.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则已收的代理费用不退;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则已收的合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3. 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联系时,如需必要应酬的,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主持,该应酬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如因委托的代理事项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甲方在了解实际情况后,与乙方协商酌情调增代理费用。
5. 乙方去甲方现场办公或为甲方服务发生的必要的交通、饮食费用由甲方负担。

- 6. 到外地为甲方办理业务,除以上规定,外地差旅、通讯、
- 7. 甲方如委托乙方提供不属于本协议的服务范围的服务,需另行按有关规定单项收费,乙方优先办理,并予以收费优惠。

五、双方责任

住宿及饮食费用由甲方负担。

- 1. 乙方在代理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资料,仅限于前述委托项目之用,不得另做它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双方对其依本协议履行义务时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应当不受时间限制而持续有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	Ė			F			月_			E	日育	 f提	供乙	方	要
求	的全部	『资	料并值	呆证	资料	·的真	其实	\ 1	合法	, 5	完整	0	如果	・甲	方提	<u>=</u>
供	的资料	杯	及时、	不	全面	给乙	方	工作	乍造	成国	重复	· •	由此	1产:	生陈	ţ
加	工作量	<u>.</u>	甲方征	有义	务支	付額	页外	费月	╡。	如是	果甲	方	提供	的	资料	-
不	真实,	造	成偷和	兑、	欠税	以及	2由.	此ī	而受	到外	处罚	,	由甲	方	负完	₹
全	责任。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3. 按本协议书之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遵守独立、	客观、	公正原则,	依法代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目的	工作	:,保护甲方合	法权益。

- 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代理事项。
- 3.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的情况保密。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代理事项完成时终止。

十一、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口间//1/201示 秋。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	方式确定本合	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 从年 年月日止。	_月日起	至
2. 无固定期限: 从 月日起。	年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_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 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括 ² 期,则填写"无")。	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 种):	_ o	
乙方的工作地 点:		o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 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 排。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元)或 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 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定	0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l 缴纳社会保险费。	险,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规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有关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去》、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 遇	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	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切实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年工
(三)乙方从事作业,可能产生职业允甲方应采取	危害, 护措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 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_月_	日
乙方:		_(签名)
年	_月_	日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 年月日止。	月日起至
2、无固定期限: 从年_	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日起至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 是	工作 为标志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期,则填写"无")。	1.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 种)	o
乙方的工作地 点	o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周工作小时(不超过40小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险 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 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 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 排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 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 或 按执行。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 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 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作业,可能	能产生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防护措
施,并每年组织乙	方健康检查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 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 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 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 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____月___日止。 月_____ 日起。 (二)试用期为_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 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 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元)或 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 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 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作业,可能产	产生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		
施,并每年组织乙丸	方健康检查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同: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

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

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签名)
一、工作岗位和工作(工种)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从 事工作(工种)。

二、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年, 合同期从年年
月
2.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从年月 日起。
3. 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
(二)试用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加班加点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如属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款规定限制。

四、工资待遇

(一) 乙万镇	式用期上贷		兀/月;	试用期源	两 乙万起点	、上贷
为	元/月。甲元	方可挂	安依法制是	定的或集	体合同约定	定的
工资分配制	度调整乙方	工资。	但甲方式	支付给乙	方的工资	不得
低于市政府	牙公布的当年月	度最低	氏工资标》	崖。		
(二)甲方每	身月	_日,	或每月_		日	
日为发薪日						

- (三)甲方安排加班加点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 工资照发。
- (六)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二)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 (二)乙方因工致伤残. 死亡的,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 (三)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 (一)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 (三)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 (四) 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 八、合同的变更. 解除. 重新订立和终止
-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乙方在孕期. 产期. 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 甲方以暴力. 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4.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1. 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 2. 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死亡;

(七)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九)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合同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法律责任

-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同时,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1%补偿员工。
-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一次性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 b.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1.2.3.4项和第(五)款第2.3.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2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
- 6.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 4项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支付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

偿金。

-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对生产. 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甲. 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说明:

1. 根据〈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规定, 员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 续延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或 深圳户籍的员工,男职工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女员工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五年,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对技术. 业务有特别要求的,试用期可以延长,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续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 3. 甲方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4.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 5. 违约责任分法定违约责任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三种形式。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 不能只约定一方承担违约金, 应体现公平原则, 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一定要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
- 6. 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工资。月工资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项. 第九条第(一)款第4项a解除劳动合同,发放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月工资。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附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无效。
- 9. 未经书面授权,代签劳动合同一律无效。过错方将依《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10. 宝安、龙岗区可参照采用本合同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長人)签名: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五

第一条本章程是由公司股东依据《_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公司依法登记注册,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名称:

公司住所:

第五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x□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本公司的股东:

第八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以货币出资 万元,出资时间: 年月日。

第九条 本公司下设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第十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做出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任免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 3、任免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 4、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式:
- 7、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10、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下设经理一人。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向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工作安排;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下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

届为三年,经股东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第十八条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情况说明书;
- 5、利润分配表。

第二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二十六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_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散:

- 1、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
- 2、股东决议解散;
- 3、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的;
- 4、破产。

第二十二条 清算办法。本公司终止时,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一)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
- 5、清缴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二)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 (三)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四)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有 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营业期限为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继续经营,须经股东决定,并向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官,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 份,公司存档一份,股东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

- (一)项目名称: 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帐报告
- (二) 具体内容及要求:
- (三) 完成时间:
- (一) 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本协议签订之日即预付代理费用之50%计____元,余款 元在出具审核报告。
-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帐册、凭证、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凭证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三)作为审核程序的一部分,在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 (四)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律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热仍不停止者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 (五)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 比例支付违约金。
- (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 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 定的服务。
- (二)乙方委派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三)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并按时出具代理报告。如超过约定时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收取代理费的 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被审核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由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税款、滞纳金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 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 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要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字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七

第一条、为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根据《_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依法展开经营活动。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是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公司名称

第五条、公司住所

第六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餐饮服务、餐饮业用具开发与推广、餐饮业原料生产及物流配送、餐饮服务连锁经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业专业职员劳务输出、食堂酒店管理服务、其他相干经营。

第七条、公司的组织及经营模式为:以餐饮业为运动轴心的链条、式产业经营,主营餐饮服务,兼营其它相干产业。

第八条、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元,其中,"农香园"产权房屋米,折价出资元,"农香园"节能就餐火锅专利权折价出资元,货币出资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出资。

第九条、公司由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公司股东登记表:

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备注:

第十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出其投资。

第十一条、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 (一)股东增加投资;
- (二)公司盈利。

第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只能是经营亏损。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旬日内在报纸上最少公告 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起三旬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一次公告之日起九旬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担保。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均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分配红利:
- (二)参加股东南大学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优先购买其它股东转让的出资;
- (四)依法按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出资;
- (六)被推选担负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职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在公司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分享。
-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方式、出资额;
- (二)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三)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出资,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全体股东过半人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股东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七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重新编制新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公司设股东南大学会,股东南大学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九条、股东南大学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经全体股东约定,每1000元为股,一股行使一个表决权。

第二十条、股东南大学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股东南大学会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股东定期会每一年最少召开一次,于年末举行。

第二十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召开股东临时会议:

- (一)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监事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南大学会,需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之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书以书面情势发送,并需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股东南大学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因特殊缘由不能履行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 它董事主持股东南大学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要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股东南大学会需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到 会方能召开,会议决定需经到会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按表决权计算)。

第二十六条、股东南大学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情势、解散、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二)修改通过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南大学会在持股金额相应较大的前10名股东当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三——五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执行董事)对股东南大学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南大学会、并向股东南大学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南大学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情势及解散清算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在组织调和,经营管理,开辟创新,积极进取,勤奋进业,忘我奉献等综合素质基本具有的条、件下,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进行选举,除自然缘由不能胜任外,更换董事长必须具有充分理由并以书面的情势明确表述。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缘由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召开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又不指定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时,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议,会议主持由董事长之外的全体董事临时推选。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需于会议召开10日之前通知 全体董事,董事会每一年最少召开两次。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需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签名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当责任。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和按出席会议的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当同意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议,须有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签名通过 方能有效。

董事会议表决事项触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算在法定人数以内。

第三十六条、召开董事会议,董事本人应当参加,董事因故 不能加时,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 书要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七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位,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南大学会;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议,可以参与讨论有关事项,但不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它管理职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与的其它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四十条、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南大学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超出授权范围,不得违反《公司法》的相干法律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不在时由经理指定的副经理代其行使经理职权,经理对其指定的代理人的行为 承当责任。

第四十二条、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按前款规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四十四条、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南大学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债券;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财政主管部分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设账户进行存储。

第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态说明书:
- (四)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七条、财务会计报告在股东会召开前二旬日内置备于公司,并送交各董事(或股东)以便查阅。

第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作为

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5一10%作为法定公益金。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议决定,可以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余利润,依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公司用用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第五十一条、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予以解散和清算:

- (一)因不可抗力迫使公司没法经营;
- (二)股东南大学会决定解散;
- (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封闭:
- (四)公司被依法宣布破产:
- (五)公司因合并、分离需要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二)(五)项规定解散的,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清算组织由股东南大学会确定人选。公司依照前条、第(三)(四)项规定解散的,上报有关部分和人民法院根占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旬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旬日内在报纸上最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旬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九旬日内向清算组织申请债权。

债权人申请债权时,要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织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四条、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各项事务及经营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算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五条、清算组织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分别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依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六条、清算组织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立即停止清算活动,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布破产的,清算组织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八条、清清算组组成职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清算组组成职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清算 组组成职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当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 必须按《公司法》和本章程赋予的权利行使职权,不得利用 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自己的亲友谋取利益,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董事或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誉或其他个人名义设立账户进行存储,不得以公司的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以个人名誉从事与任职公司利益冲突的各类活动,否则依法追究相干责任。

第六十条、本章程及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 核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本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修改本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南大学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本章程,由股东南大学会做出决议,股东南大学会通过的有关章程和修改、补充条、款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

深圳企业税务代理合同 深圳劳动合同通用篇八

甲ブ	5为	省			<u> </u>
甲ブ	方配偶为				
买贸	受人(以下简称	乙方):			
	屋座落:				
建筑 中:	筑结构 ,建筑 房屋建筑面积	层数为 	_层。建筑面 _平方米,庭	积平 院建筑面	方米,其
	平方: ,房屋建于				是体土地划
	二条 该房屋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变更合同				
2,	解除合同				
3[]					

第五条 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 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约定为: 合同 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甲 方应交付房屋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 按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 甲方还应每日按房屋价款的万分之 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处理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按照下述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约定为: 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乙方还应每日按房屋价款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房屋质量及保修责任甲方交付的房屋的质量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承诺(特别是房屋主体结构的质量需要达到国家关于房屋居住的要求),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承诺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在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情况下,承担维修责任。

第八条 良民及甘土地使用权力延伸的担定该良民及甘土地使

\mathcal{F}	<i>11</i> 71.	主人入う	マーレル	当人儿	ノルヘノ・	J XE I	THリノ	ゾレノヒ	グ/ 月	圧	* * * * * * * * * * * * * * * * * *		
用权利	山田甲	方保	证为	本人	所有	,且	甲方	于		年	<u>.</u>		
月	_日接	照合	同规	定将	所属	房屋	售于	本村	村日	ξZ,	方。	乙ブ	亍
作为购]买者	依法	享有	该房	屋及	其土	地使	用的	一切	り权え	利,	且双	又
方需声	明乙	方在	合法	购买	该房	屋后	,排	有对	于房	引屋。	及与	其フ	下
可分割	的土	地的	任何	处置	权利	(包扎	舌被征	正用、	改	造、	迁和	多产	生
的赔偿	或者	其他	形式	所产:	生的	赔偿	均由	乙方	所得	寻, -	与甲	方ヲ	尼
任何关	:系,	且甲	方后	代不	得对	乙方	及其	后代	进行	 了追付	尝)。	ij	亥
合同由	双方	所在	村委	会给	予认	可,	甲方	应将	该房	号屋:	的农	村隻	萇
体土地	使用	证转	交于	乙方	, 乙	方在	法律	规定	和這	重当相	汎会	下	}
其作废	,并	在村	委会	的证	明和	市/[区政队	存给-	予的	条件	二下重	冟新	办
理乙方	对于	该房	屋的	农村	集体	使用	证。						
第九条	· 公ì	正人自	内规定	き本台	同有	Ē		_省_			_		
市		<u>X</u>		村	村委	会的	公证	下签	订,	双	方对	于村	寸
委会的	了公证	给给	与肯	定和	赞成	0							